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3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2日--2015年4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2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普宁市占陇加工区振如大厦五楼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旭恩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234,247,6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61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233,555,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150%，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691,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61%。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4,247,644股，其中赞成票233,55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46%；反对票691,9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95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54%；反对691,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4,247,644股，其中赞成票233,55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46%；反对票691,9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95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54%；反对691,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4,247,644股，其中赞成票233,55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46%；反对票691,9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95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54%；反对691,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4,247,644股，其中赞成票233,55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46%；反对票691,9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95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54%；反对691,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4,247,644股，其中赞成票233,55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46%；反对票691,9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95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54%；反对691,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4,247,644股，其中赞成票233,55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46%；反对票691,9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95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54%；反对691,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4,247,644股，其中赞成票233,55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46%；反对票691,9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95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54%；反对691,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4,247,644股，其中赞成票233,55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46%；反对票691,9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95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54%；反对691,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4,247,644股，其中赞成票233,55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46%；反对票691,9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95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54%；反对691,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关于选举杨炳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4,247,644股，其中赞成票233,555,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046%；反对票691,94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2954%；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3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54%；反对691,9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4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杨炳鑫先生与公司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淑芳女士、马少滨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

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杨旭恩先生、杨其新先生、杨广城先生、杨锡洪先生、杨翔雁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1、以233,555,700个累积投票权（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30,000个累积投票权)选举杨旭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2、以233,555,700个累积投票权（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30,000个累积投票权)选举杨其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3、以233,555,700个累积投票权（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30,000个累积投票权)选举杨广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4、以233,555,700个累积投票权（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30,000个累积投票权)选举杨锡洪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5、以233,555,700个累积投票权（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30,000个累积投票权)选举杨翔雁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方钦雄先生、林则强先生、叶博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

会独立董事。任期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方钦雄先生、林则强先生、叶博辉先生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 1 、以233, 555, 700个累积投票权（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30, 000个累积投票权)选举方钦雄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2 、以233, 555, 700个累积投票权（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30, 000个累积投票权)选举林则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 3、以233, 555, 700个累积投票权（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30, 000个累积投票权)选举叶博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四、律师见证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鲍金桥、司慧

3、结论性意见：高乐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